

8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的市规划资源局2025年空间数据处理专项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规划资源局2025年空间数据处理专项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76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39.7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